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47966815202510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一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蓝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GXZC2025-G1-001014-YZLZ

签 订 地 点 南宁

签 订 时 间 2025.6.1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为甲方需使用到的类所有产品，包含该分标所列详细分类产品（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结算金额=所购买产品的单价*实际购买数量，所有产品单价信息详见开标一览表。
- 合同金额为（所采购分标的预算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甲方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并不超出合同金额的10%。
-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6年 6 月 15 日，预算金额执行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签合同后除与甲方有特殊要求外，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2天内按甲方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地点：广西省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组织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

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完成供货提交结算单并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发票，甲方内控流程手续履行完毕后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项目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项目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除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外，还进行以下：
 - 1) 乙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价格将作为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乙方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停止该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入围采购投标的资格。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服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按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与其他中标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产品质量和服务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该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入围采购投标的资格。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 (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 (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4)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满足食品检测工作需要,采购人可以购买市场上同规格、同质量、同材质、且商品价格低于中标供应商报价或供货周期优于中标供应商供货周期的商品,采购时应当保留从市场供应商购买该同规格、同质量、同材质商品价格、供货周期记录和中标供应商同规格、同质量、同材质商品价格、供货周期记录等证明其低于中标供应商报价或优于中标供应商供货周期的材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采购需求;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技术要求偏离表;

6.商务要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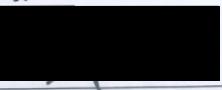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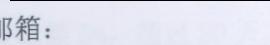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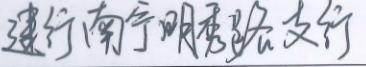
6.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年6月16日	乙方（章）南宁蓝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统一信用代码：12450000747966815A	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3742085517W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42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六层616、617、618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45001604753050500809	账号：2102103109245005878
邮政编码：530025	邮政编码：530200